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06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6月20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崇加兴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<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工作，授予21名激励对象9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因此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：

变更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,050,000元。

变更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,970,000元。

又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,9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

股。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,97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1,940,000股。因此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：

变更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,970,000元。

变更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,940,000元。

上述议案提请监事会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范围，提高公司可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能力，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”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：压力管道组件、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、流体设备、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、精密模具的加工、制造；航空、航天、汽车、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；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；并销售自产产品，提供售后服务。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技术服务等。（上述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：压力管道组件、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、流体设备、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、精密模具的加工、制造；航空、航天、汽车、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；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；并销售自产产品，提供售后服务。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及技术服务等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（上述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。

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